

戶政業務績效考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2642 號函訂定

一、為落實戶籍行政、國籍行政、正確人口統計、簡化作業程序、強化資訊安全及齊一戶政法規執行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，創新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三、考評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四、考評期程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，依本要點辦理考評。

（一）績效考評期間：上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（二）考評作業時間：每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。

五、考評項目：

（一）戶籍行政。

（二）國籍行政。

（三）戶籍人口統計。

（四）戶政資訊安全。

（五）戶政人員培育訓練。

（六）創新措施及便民服務。

（七）其他。

前項考評項目之細目及評分基準，由本部配合年度業務執行重點，於考評年度前訂定之。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所屬戶政事務所之考評，得依業務重點增列考評細目。

六、考評小組之組成及任務：

（一）本部考評小組，由本部戶政司（下稱戶政司）司長擔任召集人；戶政司副司長為副召集人；其餘小組成員由該司科長以上層級人員及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組成，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整體戶政業務進行考評。

（二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考評小組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

府民政局（處）召集組成，執行所屬戶政事務所之業務考評。

七、考評程序：

- 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二月底前完成所屬戶政事務所之考評，及依第十點標準選拔績優戶政事務所，並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執行各項工作成果之自評，將自我評量表、戶政人員員額表及佐證資料，併同績優戶政事務所名單彙整函送本部。
- （二）本部應於四月二十五日前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自我評量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進行初評，依各考評項目逐項檢視計分後，通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（三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初評成績有異議者，應於收到初評成績後十日內填具申復表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部申復。
- （四）本部考評小組應於五月二十日前完成審查評定成績，並將考評結果及改進事項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通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前項第一款之戶政人員員額表，以上一年度十二月底民政局（處）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員額數為基準，不含專任人事管理員、會計、出納及工友等人力。

考評指標得由本部以電腦統計者，免提供第一項第一款之佐證資料。

八、依本要點辦理考評之考評結果，其分級基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優等：考評總分達九十分以上。
- （二）甲等：考評總分達八十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。
- （三）乙等：考評總分達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
- （四）丙等：考評總分達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。
- （五）丁等：考評總分未滿六十分。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考評成績，由本部依前項等第公布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。

九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戶政業務分下列三組考評，各組成績經評定為優等之前二名，由本部於全國戶政日公開表揚：

(一) 直轄市政府一組。

(二) 人口總數四十萬人以上之縣(市)政府一組。

(三) 人口總數未滿四十萬人之縣(市)政府一組。

十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所屬戶政事務所考評，得依下列基準提報考評結果為優等，且最近三年內未獲本部表揚之戶政事務所，送本部於全國戶政日公開表揚：

(一) 每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得提報一所。

(二) 轄區人口總數每超過一百五十萬人者，得再增加一所。

經評定為優等之戶政事務所，除依前項規定提報本部表揚外，並得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辦理表揚。

十一、績優機關人員之獎勵：

(一) 考評結果為優等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戶政事務所，其主辦人員及有功人員二人至五人每人記功二次，相關主管記功一次。

(二) 考評結果為甲等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戶政事務所，其主辦人員及有功人員一人至三人每人記功一次，相關主管記嘉獎二次。

(三) 考評結果為乙等以下者，不予獎勵。